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中央區

承辦人：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4-
1177、1179、6306、6307、
6309、7835、7849、7856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產字第1103032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各機關經管房屋建築及設備系統程式邏輯、報表統計方式及登錄原則、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門牌登錄原則、財政局各轄區承辦人通訊錄各1份

主旨：為維護財產資料正確性，並利資料公開運用，請貴機關學校重新全面檢視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建物資料登載情形，倘有資料登錄邏輯與說明一所附原則不符或因系統欄位修正導致資料有誤者，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釐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以105年10月25日北市財產字第10531089400號函請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各機關經管房屋建築及設備系統程式邏輯、報表統計方式及登錄原則」（以下簡稱房屋建築及設備登錄原則）辦理財管系統建物產籍資料登錄，因應「財物標準分類」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財產編號及名稱修正，爰配合修正上揭原則如附件1。
- 二、又為使財管系統建物「門牌」資料格式一致，本局業修改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建物門牌欄位（刪除「村」、「里」欄位及「號」文字），並檢討訂定「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門牌登錄原則」供各機關學校遵循（如附件2）。
- 三、倘貴機關學校登載資料有旨揭錯誤情形者，請逕依前開房屋建築及設備登錄原則所定「參、各機關學校現行未



依前開原則登錄之處理方式」及本文號辦理系統資料釐正事宜。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各機關經管房屋建築及設備 系統程式邏輯、報表統計方式及登錄原則

壹、系統程式及登錄邏輯：

- 一、以下房屋建築及設備系統控管應登錄建物標示、門牌及面積
 - (一) 已辦產權登記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含財產編號為 201 及 202 開頭)。
 - (二) 未辦產權登記財產編號為 201 開頭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以臨編建號登錄建物標示)。
 - (三) 未辦產權登記財產編號為 202 開頭且單位為「幢」及公廁 (目前財產編號為 2020202-14A 灌裝棚、2020202-14B 灌裝棚、2020204-01 納骨塔、2020204-02 殯儀館、2020501-01A 廢水處理場、2020501-01B 廢水處理場及 2020202-06 公廁，以臨編建號登錄建物標示)。
- 二、其餘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系統以數量統計，建物標示、門牌及面積欄位系統控管均不須登錄 (倘各機關需識別該財產之位置、面積大小等資訊，則建議管理機關可於財產別名欄登錄識別)。

貳、財產報表統計方式：

- 一、本府財產管理系統編製財產報表時，建物標示、門牌及面積欄位均登錄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即壹、一)，以棟數統計，面積欄位列入統計。
- 二、其餘建物標示、門牌及面積欄位系統控管不須登錄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即壹、二)，以數量統計，面積欄位不列入統計。

參、各機關學校現行未依前開原則登錄之處理方式：

- 一、各機關經管依前開原則不須登錄建物標示，惟系統已登錄建物標示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各機關以「轉減後轉增」方式，釐正財產資料。
- 二、各機關經管依前開原則不須登錄建物面積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即未登錄建物標示，僅登錄面積) 各機關以財產「增減值」作業—面積減少方式，釐正財產資料。
- 三、各機關經管依前開原則應登錄建物標示、門牌及面積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僅門牌未依「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門牌登錄原則」登錄，其餘欄位均符合上開原則者，請逕於建物主檔資料維護頁籤修正門牌資料。

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門牌登錄原則

★原財管系統門牌格式如下：

門牌：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號 樓

★現今財管系統門牌格式：

門牌：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號 樓

★門牌登錄說明：

- 一、請檢視是否完整登錄縣市名稱及行政區，如「臺北」市「信義」區。
- 二、「段」、「樓層」以國字小寫登錄，如「五」段、「十一」樓。
- 三、「巷」、「弄」、「號」以阿拉伯數字全形登錄，如「1」巷「2」弄「15」之「2」號。
- 四、門牌連接號請以「之」字表示，請勿登錄「-」。
- 五、請勿登錄其餘符號，如句號「。」、英文「F」等。
- 六、範例：

(一)門牌為一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305巷2弄18號之2

請於財管系統登錄： 段巷弄號之 樓

(二)門牌為一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305巷2弄18之2號

請於財管系統登錄： 段巷弄號之 樓

財管系統現有錯誤態樣舉例	錯誤原因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市應為臺北市 2. 5段應為五段 3. 1樓應為一樓
北市承德路四段一巷177號2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市應為臺北市 2. 缺士林區 3. 一巷應為1巷 4. 2F應為二樓
市府路一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臺北市 2. 缺信義區 3. 一號應為1號 4. 應刪除句號「。」
臺北市陽明路一段37-3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7-3號應為37之3號 2. 缺北投區